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2018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按照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现发布2018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欢迎境内外同行（包括交叉领域学者）申请。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本指南，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书将在程序审查中自然淘汰，不进入评审程序，也不予以退回修改。

一、支持方向

2018 年度开放课题重要支持方向为下述六个方向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

究、工程与工业应用研究课题：

(1) 生物反应器与工业过程工程

(2) 生物催化与酶工程

(3) 生物分子设计与产品工程

(4) 生物传感与系统工程

(5) 生物炼制与能源生物技术

(6) 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

开放课题申请人应着眼于上述方向的重要科学问题的提出与解决；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和工作积累；应具有较为优秀的学术发表记录。

二、申请规定

1. 2018年度开放课题主要资助以下形式的课题：

(1) 国际著名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申请；

(2)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包括华东理工大学所属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的申请；

(3) 西部院校和研究机构的申请；

台地区）的申请；

2. 申请书的“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项以6 页为限；“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项以4 页为限。篇幅超过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其它附件清单”项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附5 篇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

3. 开放课题需与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至少一位固定学术人员合作提出（固定人员信息请见：http://sklbe.ecust.edu.cn/team.php）。未列出合作人的申请视为无效。

4. 申请人的依托单位承诺页必须经过申请人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处）盖章和负责人签字。从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以上重要研究基地申报的课题需加盖重点实验室公章。华东理工大学所属申请人仅需重点实验室签章。

5. 国际著名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申请详见英文版申请指南（Solicitation of 2018 SKLBE Open Project Funding）；申请书必须使用英文申请书模板（Application Form of 2011 SKLBE Open Project Funding），以英文撰写（中文申请书无效）；申请书签字栏必须有申请人本人签名的申请书原件或传真件（电子签字无效）。

6. 评审程序包括重点实验室形式审查、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学术委员会评审三

个步骤。重点实验室将在2018 年7月1日之前将评审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正式通知每一位申请人和合作人，并在重点实验室网页公示资助名单。

7. 本年度每项开放课题资助力度约为5－30 万元，2 年内结题。申请者应制定

以每一季度为节点的年度计划。开放课题可以提前结题。对于完成优秀的开

放课题，实验室将优先考虑连续或重点资助的可能性。

8. 开放课题经费主要资助与课题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租用、

测试、论文发表、来室差旅、住宿补助以及药品等费用）。课题经费预算应以此为基准。经费需在华东理工大学校内使用，不得转至校外和境外。报销发票均应开具以华东理工大学为使用单位。

9. 每个开放课题主要以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的研究论文作为成果形式来提交给

重点实验室审核，项目完成时要求递交结题报告，以作为后续申请或资助的重要依据。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归档，包括课题所发表的研究论文、获得奖励、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10.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主要以发表高质量论文体现。发表至少一篇国际期刊论文（SCI 检索），发表论文应将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reactor Engineering,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China）作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华东理工大学申请人必须以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且在论文首页或致谢之处标注“Supported (or Partially Supported) by Open Funding Project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reactor Engineering”字样。课题申请人应作为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三、申请人与合作人资格

1. 每位申请人在同一时间内只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一个开放课题，在研开放课题未结题者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新的开放课题。同一时间内参加开放课题的数量不得超过2 个（包括作为课题负责人的课题）。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2. 每位申请人所申请的开放课题不得与本人或合作人在研或正在申请的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其它课题内容相重复。

3. 每位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在同一年度时间内只能与一位申请人合作提出申请。同一固定人员参与合作的开放课题总数不得超过3 项。固定人员参加以往开放课题、已到结题时间而未结题的，不得参加新的开放课题合作申请。

四、申请方式

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自**2018** 年**6月8日**起接受开放课题申请。申请者填写《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表》后（从http://sklbe.ecust.edu.cn/document.php 下载），经合作人签字后，在**2018** 年7月**28** 日之前一式**3**份寄达以下地址（邮寄务请通过邮局挂号信或**EMS** 方式，

不要使用其他快递），或直接送交至华东理工大学鲁华楼**？？？**室。

邮寄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华东理工大学283 信箱（200237）

生物反应器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电话：021-64251923；同时通过 email 提交电子版至bioreactorfunds@ecust.edu.cn。\_\_